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08/05/28     |
| 制定單位 |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1 頁 / 共 1 頁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

- 第一條 學校對工作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，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)及利害相關者(如訪客、承攬商等)作業時有所遵循，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，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，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、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  
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
- 第三條 名詞解釋：  
作業標準：係指規定作業條件、作業方法、管理方法、使用材料、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。
- 第四條 作業程序：  
一、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(如附件一)。  
二、選擇單位作業，依作業分類表(如附件二)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。  
三、實施作業分解(分析)，就作業觀察、分析，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，做作業之改善。  
四、需由熟悉作業流程之人員參與訂定標準之草案(如附件三)。單位所有作業人員就「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簡易性」等方面檢討。  
五、決定作業標準，由校長授權部門主管訂定。  
六、指導作業標準，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，教育訓練。  
七、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：  
(一)發生事故時，作業標準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。  
(二)工作程序變更時。  
(三)工作方法改變時。  
(四)變更與修正後需連絡相關作業人員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

附件二、作業分類表

附件三、液態氣體安全作業標準(參考例)

※修正記錄： 108年03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108210111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06月03日公告)